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張乃文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1

電子信箱：kateebaby11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80026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26406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所定生理假之日
數核計方式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09667號函辦
理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
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3/28



1080002839

有附件